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吴金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金祥、叶少琴（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雷鸣；吴金祥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少琴（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许其专；叶少琴为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委员：宋培林（独立董事）、叶少琴（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吴金祥、吴迪；宋培林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俊龙（独立董事）、叶少琴（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吴金祥、许其专；吴俊龙为主任委员。

(5) 合规委员会：雷鸣、吴金祥、叶少琴（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雷鸣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四)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金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聘任李卫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2) 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

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3) 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4) 聘任张珺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珺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5) 聘任朱明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明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6) 聘任刘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杨聪金女士将于 2024 年 1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泉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叶泉青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阮翠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阮翠婷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九)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翠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一）吴金祥先生简历

吴金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494,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李卫阳先生简历

李卫阳，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药师。曾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6,545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雷鸣先生简历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上海影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2,124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张珺瑛女士简历

张珺瑛，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珺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90,676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朱明国先生简历

朱明国，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福建华闽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厦门美而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七）刘进先生简历

刘进，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在中欧国际商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及厦大 EMBA 研修。历任福建省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八）曾铮女士简历

曾铮，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九）叶泉青先生简历

叶泉青，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近五年先后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1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十）阮翠婷女士简历

阮翠婷，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学专业。曾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十一）李翠平女士简历

李翠平，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持有公司股份1,21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